

教師甄試·中等學分班·初考考試

教育法規的 十堂必修課

◆重點條列·好讀易懂 ◆名師精論·一目瞭然 ◆歷年題解·知往鑑今

郭 藩 編著



千華數位文化
Chien Hua Learning Resources Network

決戰教師甄試 必備須知

教師甄試

考試資格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國小教師	限修畢初等教育學分或9所師院畢業生皆可報考。男需役畢。	1.國語文 2.教育綜合科目 3.數學	每年6-8月
國小代課教師	大學畢，男需役畢	1.國語文 2.教育綜合科目 3.數學	每年6-8月
國中教師	中等學校偏遠教師甄試 已修畢教育學分	初試 1.國語文 2.教育學科(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材教法) 二、複試 1.試教 2.口試	台北市：約6月下旬 高雄市：約7月下旬 台灣省：約7月下旬
	中等學校教師甄試 1.師範大學、師範學院相關科系畢 2.大學畢、曾修過20個相關教育學分班具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須有合格證)	一、初試 1.國語文 2.教育學科(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材教法) 二、複試 1.試教 2.口試	台北市：約6月下旬 高雄市：約7月下旬 台灣省：約7月下旬
國中代課教師	大學畢、需相關科系。(近來只有私立學校才有代課缺額)	國語文 教育綜合科目	每年6-7月

教育法規的十堂必修課

編 著 者：郭 藩

發 行 人：廖 雪 鳳

登 記 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3388 號

出 版 者：千華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三段 136 巷 10 弄 17 號

電話／(02)2228-9070 傳真／(02)2228-9076

郵撥／第 19924628 號 千華數位文化公司帳戶

千華公職資訊網：<http://chienhua.com.tw>

E-Mail：chienhua@chienhua.com.tw

法律顧問：呂沐基 律師

編輯經理：甯開遠

執行編輯：楊福臨

校 對：林淑媛

排 版：千華電腦排版部（黃麗珍）

出版日期：2005 年 11 月 第二版／第一刷

本教材內容非經本公司授權同意，任何人均不得以其他形式轉用
（包括做為錄音教材、網路教材、講義等），違者依法追究。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 教師甄試模式

一般而言，教師甄試可分為「委辦」、「自辦」和「聯合自辦」三種，就其內容分述如下：

一、**委辦**：通常是由縣市政府「教育局學管科」來主辦，由該縣市不願意自辦的學校委託縣市政府教育局來統一辦理考試，統一出題，統一口試，像嘉義縣、彰化縣、南投縣等，縣內學校幾乎都不願意自辦，交給教育局來辦理。

委辦通常都考筆試和口試兩樣，而筆試通常又分為教育概論(教育學)、專業科目(如國語文、數學)，其中可能依科目不同，而配分也有所不同，通常都是專業科目優於教育概論，然後再加上口試。

二、**自辦**：自辦就是學校自行辦理教師甄試，通常考試的內容分為試教、口試、筆試及專長實作四部份，試教就是登台對教評委員做示範教學，又可分為單元指定與單元不指定。

(一)**單元指定**：在考試之前就給規定試教的單元，可能是固定的某科目、單元，也有可能在考試前三十分鐘或十分鐘，現場抽籤，抽到那一單元就要教那一單元。

(二)**不指定單元**：由應試者自己決定要教那一科目那一單元都行。試教通常時間是 10～15 分鐘。

三、**聯合自辦**：係由幾間自辦的學校一起辦理，其考試內容跟上述自辦學校一樣。考生當注意的是錄取名額，有些雖然聯合自辦，但是其報名時要分校報名，也就是，只能報他們「聯合」中的一所學校，所以跟自辦是同出一轍的，但是也有可能不分學校報名，等達錄取資格後，再依成績高低來填選志願。

❁ 甄試日期

國中教師甄選時程於六月份展開，代課老師甄選約六～七月。每所學校採取的甄選方式各有不同，計有個別甄選與聯合甄選，台北市於93年重新回復教師聯合甄選制度。各校是採用聯合甄選還是個別甄選則是由各個學校的教評會商議決定，非由校長一人決定，而甄選方式則在每年四月教評會開會決議。各校規定參見簡章。

※有關詳細內容及規定，以報名簡章內說明手冊為準。

序

壹、如何準備教育法規

教育法規是規定有關教育事務的最基本規範，任何一項教育政策都需要有相關之教育法規作為依據及準則，不論施政者的黨派為何，教育法規都應該反映現在社會的教育趨勢，符應現在社會中教育的走向及需求。目前的教育政策走向以本土化為主軸，並兼顧國際全球視野，強調社會關懷，故「高等教育」、「社會教育」及終身教育部分法令格外重要。

鑑於目前台灣的教育法規繁複，因此本書乃以教育總論、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國民教育、幼兒教育、師範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及教育人事等篇，來歸納這些繁複的教育法規。

近期許多法規已做修正，如「國民教育法」校長參加遴選的規定；「師資培育法」有關實習的規定等，均是重要的法令修正；讀者須細心研讀。

準備「教育法規」這一科目最重要的即在立法精神，且為考試的重點所在，其次就是經由法規中的相關規定來建立起整個法規架構，這些架構則需要考生藉由背誦及練習做題目來建立穩固基礎。

貳、重要教育法規概覽

以下是羅列在本書中較重要的教育法規：

- 一、憲法中教育相關條文
- 二、教育基本法（民國 88 年 06 月 23 日公發布）
- 三、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 四、私立學校法（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修正）

(2) 序

- 五、特殊教育法
- 六、大學法（修正時間：民國 92 年 06 月 02 日）
- 七、高級中學法（民國 93 年 06 月 23 日修正）
- 八、完全中學設立辦法（民國 89 年 09 月 25 日公發布）
- 九、國民教育法（93 年 09 月 01 日修正）
- 十、強迫入學條例（92 年 01 月 15 日修正）
- 十一、師資培育法（修正時間：民國 94 年 06 月 22 日）
- 十二、幼稚教育法（修正時間：民國 92 年 06 月 25 日）
- 十三、專科學校法（93 年 1 月 14 日修正）
- 十四、專科學校規程
- 十五、職業學校法（93 年 06 月 23 日修正）
- 十六、社會教育法（92 年 01 月 15 日修正）
- 十七、終身學習法（91 年 06 月 26 日公布）
- 十八、教師法（修正時間民國 92 年 01 月 15 日）

參、本書特點

- 一、本書之特點在於除了準備初等考試之考生必備之外，且針對國中、小學之「教師甄試」，做重點整理。
- 二、分門別類介紹各種教育法規，清晰明瞭，便於閱讀。
- 三、每一章節後皆有試題演練，包括選擇題、填充題及問答題，可精熟重點內容，快速記憶。
- 四、本書蒐集了 90 年至 94 年之初等及特種考試等考試試題及解答，並將各教育法規命題出現次數加以統計，俾便在研讀中，充分掌握其重要性與最新趨勢。

肆、歷屆試題分析

歷屆試題分析

類型	法規名稱	85	87	88	90	91	92	93	94
教育總類	中華民國憲法相關規定	1		3		3	3	2	1
	中央法規標準法		2	2	1	2	2	3	2
	教育基本法			3	3	7	6	7	8
	原住民族教育法			3	2	13	10	12	14
	私立學校法	12	11	14		11	11	14	13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1		1		1	2	1
	藝術教育法		1	3		1	1	1	
	學校衛生法					1	1	1	2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3	2	3	2
	圖書館法					1	1		1
	教育部組織法	2					1	2	3
	大學法	5	6	10	4	12	10	12	13
高等教育	大學法施行細則		1	2	2	5	4	3	4
	學位授予法	1	2	3		3	3	5	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2	2	3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			1		3	3	2	1
	高級中學法	2	2	3	5	7	6	7	6
中等教育	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				3	4	3	2	4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3	3	4	2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2	2	1	2
	國民教育法	4	6	10	4	14	13	15	14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2	2	2	6	7	5	6
	強迫入學條例	2	3	9	2	7	6	3	4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1		3	3	4	5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1	2	2	4

(4) 序

師範教育	師資培育法	2	2	5	3	3	4	4	2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1		1	2	1	1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1	2	1	3	2	2	2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2		1	1		1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3	1	2	2	3	1	
幼兒教育	幼稚教育法	8	3	5	2	8	7	7	6
	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		1			2	2	1	1
	兒童福利法		1	1			1	2	3
	少年福利法					1	1	1	1
技職教育	職業學校法	3	1	3		5	4	3	3
	職業學校規程	2				4	3	2	2
	專科學校法	3	3			2	1	1	
	專科學校規程	2				2	1		1
	專科學校學生學籍					1			1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法	5		8	3	7	3	5	7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1	1	5	4	5	4
	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					1	1		1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法	1					1	2	1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11		4	7	6	7	7	7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				2	2	3	4	3
	空中大學設置條例	3	2	4	3	6	5	3	2
	國民體育法	3							
	終身學習法					1	4	4	5
教育人事	教師法	4	4	9	4	10	11	12	10
	教師法施行細則			1			3	5	4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5	5	2	6	7	7	8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2	2	8	5	7	8	7	8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2				1	2	1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2			3	1	2

目次

第一堂 教育總論／1

壹、憲法中教育相關條文	1
貳、教育基本法	2
參、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4
肆、私立學校法	6
伍、原住民族教育法	8
陸、藝術教育法	9
柒、中央法規標準法	10

第二堂 高等教育篇／20

壹、大學法	20
貳、大學法施行細則	21
參、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	22
肆、學位授予法	23
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條例	24

第三堂 中等教育篇／30

壹、高級中學法	30
貳、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	33
參、完全中學設立辦法	35
肆、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35
伍、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招生辦法	37

(2) 目次

第四章 國民教育篇／44

壹、強迫入學條例	44
貳、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45
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46
肆、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49

第五堂 師範教育篇／60

壹、師資培育法	60
貳、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63
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64
肆、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64
伍、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65

第六堂 幼兒教育篇／73

壹、幼稚教育法	73
貳、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	76

第七堂 技職教育篇／81

壹、專科學校法	81
貳、專科學校規程	83
參、職業學校法	84
肆、職業學校規程	86
伍、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 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	89

第八堂 特殊教育篇／95

壹、特殊教育法	95
貳、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98
參、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100

第九堂 社會教育篇／108

壹、社會教育法	108
貳、終身學習法	110
參、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112
肆、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	114
伍、空中大學設置條例	115
陸、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施行細則	117
柒、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	118

第十堂 教育人事篇／126

壹、教師法	126
貳、教師法施行細則	130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31
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133
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133
陸、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135
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139
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141
附錄一 重要教育法規選粹	152
附錄二 教師甄試試題彙編	266
附錄三 歷屆試題彙編	333

第一堂 教育總論

課前講座

這一章節主要介紹教育的規範法規，教育的改革瞬息萬變，尤其在最近幾年內的教育改革多如牛毛，需要很多的相關教育法規加以配合；鑑於近幾年的教育法規立法頗為頻繁，有許多規定教育的相關法規相繼出爐，要準備教育法規(大意)這一科目，首先最重要的是必須要好好掌握這些剛出爐而且非常重要的教育法規。

⇒ 本章法規重點精華 |

壹、憲法中教育相關條文

一、是所有教育相關法規中屬於最高位階的，憲法中有關教育之規定都必須遵守，而不能逾越。憲法中第 158 條至 167 條為「教育文化」，專門規定有關教育方面之事宜。

二、相關內涵

(一)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出版之自由。(第 11 條)

(二)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第 21 條)

(三)中央與地方權限：教育制度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第 108 條)。省教育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縣執行(第 109 條)。縣教育由縣立法並執行(第 110 條)。

(四)有關教育文化之規定

1.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第 158 條)

2.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 159 條）
3.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4. 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第 163 條）
5. 國家對於下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第 167 條）
 - (1)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2)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3) 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 (4) 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增修）

- (一)凍結**憲法第 109 條**之規定：省教育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縣執行。
- (二)國家對於身心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 (三)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 (四)**多元及本土化**：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貳、教育基本法（相關條文參閱附錄一）

「教育基本法」乃經過無數次社會各界討論，規範教育的主體性之規範法律。此法象徵著社會之民主與進步發展，強調中央與地方之間**權限之劃分**；並賦予地方極大之教育權限（**權利下放**）；朝向開放的方向前進。鼓勵**私人興學及教育實驗**，使教育走向更活潑、優質的方向。

「教育基本法」中的所有條文必須細讀，每一條文皆有獨特之教育宗旨。

- 一、於**民國 88 年 6 月 23 日公布**，全部條文共 17 條。
- 二、**立法宗旨**：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健全教育體制，特制定本法。（第 1 條）
- 三、**教育之主體**：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為實現教育之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第 2 條）→重要
- 四、**實施方法**：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開發個人潛能，追求自我實現。（第 3 條）

五、教育機會均等：對於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立法予以保障。

（第4條）

六、教育經費：對於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障，其編列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5條）

七、教育中立：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第6條）

八、私人興學：明定私人興學之自由；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7條）

九、教師、學生、家長之權利：

（一）專業自主權：教師人員之專業自主權應受尊重。

（二）學生學習權：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權，國家應予保障。

（三）教育選擇權：家長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事務之權利。

十、中央政府教育權限（第9條）

（一）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二）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三）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四）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五）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六）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七）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八）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

十一、教育審議委員會（第10條）

（一）設置機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組成委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或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成員：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

十二、小班小校：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學校之編制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第11條）

十三、教育實驗：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第13條）

十四、學力鑑定：人民享有學力鑑定之權利。學力鑑定之實施，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行之。（第 14 條）

十五、申訴管道：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以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第 15 條）

參、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條文參閱附錄一）

一、民國 89 年 12 月 13 日公布，全文共 18 條。

二、立法宗旨：為維護教育健全發展之需要，提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第 1 條）

三、立法依據：依據「教育基本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本法。（第 1 條）

四、教育經費預算

（一）係指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由政府編列預算，用於教育之經費。（第 2 條）

（二）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第 3 條）

（三）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廿一點五。（第 3 條）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其歲入總預算扣除上級政府補助為自有財源，並應依教育基本需求，衡量財政狀況，**優先支應教育經費**，除自有財源減少外，其自行負擔之教育經費**應逐年成長**。（第 3 條）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項規定，**優先編列國民教育經費**。（第 4 條）

（六）為兼顧各地區之教育均衡發展，各級政府對於偏遠及特殊地區教育經費之補助，應依據教育基本法之規定優先編列。（第 5 條）

五、補助私人興學：政府為促進公私立教育之均衡發展，應鼓勵私人興學，並給予適當之補助與獎勵。（第 7 條）

六、中央對地方之教育補助：分為一般教育補助、特定教育補助二種。（第 8 條）

（一）**一般教育補助：**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需之教育經費，不限定其支用方式及項目，並應達成教育資源均衡分配之目的。

（二）**特定教育補助：**依補助目的限定用途。

七、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第 9、10 條）：行政院應設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教育經費計算基準之研訂。

(二)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之計算。

(三)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之計算。

1. **組成委員**：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學者、專家、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及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2. **計算基準**：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應衡酌各地區人口數、學生數、公、私立學校與其他教育機構之層級、類別、規模、所在位置、教育品質指標、學生單位成本或其他影響教育成本之因素，研訂教育經費計算基準，據以計算各級政府年度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並參照各級政府財政能力，計算各級政府應分擔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八、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預算經完成立法程序後，對於公、私立教育事業特定教育補助，應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委員會中置委員13～17人，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所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第 11 條）

九、地方教育經費之編列與審議（第 12 條）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期教育發展計畫**，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通過後，提送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
- (二)前項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依第十條第一項核定之基本需求及分擔數額，提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之預算數額建議案，作為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年度教育預算之依據。

十、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各項教育經費收入及支出，應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依法編列預算辦理。（第 13 條）

十一、校務發展基金：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得設置校務發展基金。（第 14 條）

十二、財務監督（第 15 條）

- (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應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應定期造具財務報表，載明其經費收支使用情形，送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法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財務報表及經費收支狀況，並公告其查核結果，其有違反前項規定或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公告周知。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前項情節輕重，停止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申請特定教育補助資格一年至三年；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所轄學校、教育機構，得準用之。

十三、評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提昇教育經費使用績效，應建立評鑑制度，對於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進行評鑑。評鑑工作得委託相關學術團體辦理，並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第16條)

肆、私立學校法 (相關條文參閱附錄一)

一、民國93年4月7日修正公布。

二、**立法宗旨：**為促進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捐資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機會，特制定本法。(第1條)

三、**例外規定：**各級、各類學校，除軍、警校院外，均得由私人申請設立。(第2條)→重要

四、**監督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第4條)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育部。

(⇒)其他私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五、**設立：**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第8條)

◎**設立程序：**提出計畫→成立董事會→財團法人登記→申請立案→招生

(⇒)籌設：(第10-13條)

1. 應由創辦人按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標準，提出籌設學校計畫，連同捐助章程，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許可。

2. **創辦人：**創辦人由捐資人任之。但經捐資人推舉之熱心人士亦得為創辦人。創辦人以一至三人為限。

(⇒)董事及董事會：(第14-34條)→重要

1. **人數：**私立學校應設董事會，董事為七至二十一人。並得聘顧問一至三人。

2. **資格限制：**

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曾經研究教育，或從事同級或較高級教育工作，具有相當經驗者。